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奥特佳”）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1月25日作出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问询函》问题 2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下属的工程中心研究五室开发的一款处在研发中阶段的新产品在满电态搁置库发生一起燃爆事故，事故造成海四达电源 1 人死亡、11 人受伤。请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1）海四达电源对该起事故的赔偿及保障措施等后续处理情况、整改措施、面临的仲裁和诉讼等法律风险；（2）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海四达电源对该起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及面临的法律风险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及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对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 燃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启政复[2016]25 号），该起事故为因个别电池隔膜缺陷引发的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上述燃爆事故共造成海四达电源 1 人死亡、11 人受伤。

该起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配合死者家属及伤者办理了工伤理赔手续。同时，根据海四达电源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死者家属签署的《协议书》，海四达电源全额支付了死者的全部医疗费及相关救治费用，并另行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647,327 元。

经核查，本次燃爆事故相关死者及伤者的工伤理赔手续已经完成；海四达电源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全额支付了死者的全部医疗费及相关救治费用，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补偿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燃爆事故所涉及的 11 名伤者均已出院，其中 8 人已恢复工作，其余 3 人处于疗养阶段。

根据该起事故所涉死者家属及伤者的说明，所涉死者家属及伤者均同意海四达电源关于该起事故的处理及赔偿方案，确认不存在有关该起事故针对海四达电源的任何诉讼、仲裁主张或请求。

此外，针对该起事故，海四达电源实际控制人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及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相关死者家属或伤者就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主张，海四达电源实际控制人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及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保证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针对该起事故的相关赔付程序已经处理完毕，不存在与该次事故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或面临与该起事故相关的潜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二）海四达电源针对该起事故的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引起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2500mAh 镍钴铝三元材料试验锂离子电池隔膜缺陷”，该试验锂离子电池为处在研发中试阶段的新产品，“受国内技术条件所限，具有人力不可抗拒性”，“这是一起小概率偶发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

上述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启动了如下整改措施：1、隐患排查及整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海四达电源接受该起事故调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海四达电源安全隐患情况的排查，进行了全面整改，就该等整改措施向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专家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2016年6月13日，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恢复生产的批复》（启安监[2016]64号），确认海四达电源对查出的隐患已完成整改，同意海四达电源对老产品恢复生产，就引发事故的圆柱形三元 2.5Ah 实验锂离子电池不得组织生产。2、多次召开事故专题会议。海四达电源组织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多次召开事故专题会

议，就原因排查、善后处置及各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并督促落实。3、修改完善了与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相关的公司制度，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根据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当公司生产新产品、使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必须严格履行变更程序，编制变更方案，明确相关责任，组织进行风险分析，严格审批。在新产品开发和试制过程中，严格采用安全风险分析方法，对新品开发和试制的每个环节进行风险辨识，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避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4、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及应急演练等。

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完成了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多项自我整改措施，已获得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完成隐患整改的确认及恢复生产的批准，海四达电源已完成该起事故相关的整改措施。

（三）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25.67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救治费用、死者家属抚恤费用、电池报废损失以及厂房维修费用等，扣除工伤保险赔付、商业保险赔付，海四达电源实际承担的经济损失为 421.96 万元。

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1、产能方面，2016 年 5 月 31 日发生该起事故后，海四达电源接受专家组的建议和意见，对相关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排查与整改；2016 年 6 月 13 日，海四达电源在收到上述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恢复生产的批复后恢复生产。此外，事故现场远离锂离子电池主体生产区域，未对生产设备造成毁损。由于停产时间较短且未对生产设备造成毁损，该起事故对产能方面影响较小。2、市场声誉方面，该起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与主要客户进行了积极沟通，得到了客户的普遍理解和认同，市场声誉未受影响，并开拓了包括中植一客、南京金龙等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厂商在内的新客户。3、核心团队方面，该起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保持了稳定。4、经济损失方面，因海四达电源支付该起事

故相关的医疗救治费用、死者家属抚恤费用、电池报废损失以及厂房维修费用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625.67 万元，扣除工伤保险、企业商业保险赔付后，海四达电源实际承担的经济损失为 421.9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4.39%，占比较小。5、主营业务收入方面，海四达电源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4,793.42 万元，同比增长 21.44%；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734.21 万元，同比增长 54.64%。该起事故未对主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小，未对海四达产能、市场声誉、核心团队、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问询函》问题 7 “预案披露称，若本次交易未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实施。请从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总额、所占市场份额等方面对本次交易可能未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行为之一。《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商务部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商务部审查经营者集中考虑的因素包括：（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海四达电源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为 21.10 亿元，海四达电源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为 4.32 亿元，即，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总额合计已超

过 20 亿元且均超过 4 亿元，满足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中的第（二）项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的标准。

虽然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上一会计年度（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总额满足上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但其程度仅为达到并非远高于申报标准。尤其是，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上一年度（2015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仅为 4.32 亿元，接近上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 4 亿元的法定最低申报标准。因此，从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总额方面考量，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经营规模均不大，本次交易后两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垄断行为的能力有限。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而海四达电源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及电器、应急照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领域。上市公司与海四达电源产品不存在横向重叠，也不存在实际的纵向关系。

就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2015 年上市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国内新车市场销量约为 510 万台（包括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量，不包括汽车后车市场销量）、汽车空调系统国内销量约为 14.4 万件，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的 2015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450.33 万辆计算，2015 年上市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空调系统分别占有的市场份额约为 21%和 0.6%；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镍系电池的主要市场均为中国国内市场，2015 年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销量为 5,414 万 Ah（不包括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消费型锂离子电池），按照平均 3.4V 标称电压估算，2015 年海四达电源锂

离子电池销量为 1.84 亿瓦时，按照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的 2015 年国内动力电池总需求量超过 160 亿瓦时计算，2015 年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销量约占国内动力电池总需求量的 1.15%；2015 年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国内销售收入为 1.45 亿元，按照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的 2015 年国内镍系电池销售收入为 54.4 亿元计算，2015 年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的销量占国内镍系电池市场份额的 2.67%。根据上述市场份额计算，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比较小，本次交易可根据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申请作为简易案件申报。

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不存在横向重叠，也不存在实际的纵向关系，且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在各自市场所占份额较小，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使上市公司或海四达电源获得市场控制力或增强其市场控制力或导致《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而应被商务部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法律风险较小，因此，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的可能性较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雷富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2 月 6 日